#

# 泰安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10kV临时用电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SDGQ-ZB-2104-001**

招标人：山东工企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6日

1. **招标公告**

泰安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的招标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欢迎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人：山东工企环保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编号：SDGQ-ZB-2104-001

三、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

四、招标内容：1、临电工程设计、施工（含高压系统接入、线路、箱变、箱变基础、箱变围栏以及地网等）。2、两台欧式箱变的供货、安装及调试（800kVA箱变 1台、630kVA箱变1台）。 3、从T接点到两台箱变输电线路的资材采购及施工。4、箱变基础、地网以及箱变围栏制作安装。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6日（工作时间内）

六、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山东工企环保有限公司

七、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工作时间内投递）

八、开标时间： 2021年5月27 日 9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满庄镇山水苑75号别墅一楼会议室

十、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 18006356479

邮 箱： zhe.feng@iepgchina.com

招标人：山东工企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通过最新年检合法有效。

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3 2019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4 工程业绩要求：近2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

1.5 市场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经济或民事纠纷。

1.6 投标人需提供无财产冻结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二、投标报价：**

2.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对该工程进行整体报价（报价含9%增值税）。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汇款 叁 万元到甲方指定的公司账户做为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无息退还。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以及技术部分组成。

3.1.1商务部分组成：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营业执照；

（6）投标人资质证书；

（7）投标报价汇总表；

（8）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 近2年的业绩情况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投标资料；

3.1.2 技术部分组成

 （1）设计图纸及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

 （3）工程量清单（数量，价格）；

 （4）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

3.4 标书不退还。

3.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90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共同装入封套中，在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不得出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

4.2 外层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满庄镇山水苑75号别墅

招标人名称：山东工企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

注明：“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

4.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及标的的确定**

5.1 招标单位现场公布标书，投标人应委托代表按时出席。参会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5.2 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由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派员参加。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的原则，评分原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六、通知和确认**

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并向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招标人拥有本次招标的所有解释权。

**七、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招标期间，不得借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活动等形式变相贿赂相关人员。

7.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权。

7.3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招标结果公布前透露招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八、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8.2 进度款：

8.2.1 箱变、电杆及电缆运抵施工现场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2.2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工验收合格供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 。

8.3 质保金：余款做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 **壹** 年，以本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壹年后，工程及设备无质量异议或质量问题得到乙方及时修复、更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质保金。

8.4 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工程工期**： **25** 天

**十、补充说明：**

10.1 乙方负责现场实地测量施工路径范围内的管线分布走向情况，并与相关单位协商好方可施工。

10.2 乙方负责前期对接供电部门以及后期组织竣工验收、办理供用电手续直至箱变正式受电。

10.3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占地、青苗补偿等情况，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当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7家时，除去一个最高价及一个最低价，剩余投标单位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谈判的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偏差率=100%×（投标价格-基准价）/基准价。偏差率每高出1%，减2分，偏差率每低1%，减1分。扣完为止。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7人及以上得3分，5人及以上得2分，5人以下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近年（2019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注册在本企业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全部提供合格得7分，提供不全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30分） | 1、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满分为10分 。2、满足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满分为10分 3、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针对保障措施，满分为5分。4、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方案，满分为5分。 |